

## 工學院主管會議紀錄（2024/04/17）

會次：112 學年度第 8 次

時間：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會議室(工綜館 243 室)

出席：謝宗霖副院長 闕蓓德副院長 林沛群副院長 歐昱辰副院長 顏鴻威執行長

葛宇甯主任 莊嘉揚主任 廖英志主任 趙修武主任 蔡豐羽主任  
(吳文方教授代)

林頌然主任 席行正所長 陳國慶所長 康旻杰所長 洪一薰所長  
(黃義侑副主任代)

鄭如忠所長 康敦彥主任

列席：高雪小姐 武怡婷小姐 沈玉涵小姐 賴雅琪小姐

主席：江茂雄院長

紀錄：余承樺

### 壹、壹、審議 113 學年度本校「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申請案

一、本案係依本校 113 年 3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30021535 號書函辦理。

二、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下稱本講座暨學者）候選人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Garmin 講座：

- 1、於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於申請當年已獲教研人員彈性加給之研究績效優良者。前述資格包括申請當年已獲校級彈性薪資之研究績效優良者。
- 2、曾獲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之本校優秀教研人員。

（二）Garmin 學者：享有國際聲譽或深具研究發展潛力，新聘至本校從事一年以上教學或研究之學者。

三、本講座暨學者名額及分配原則：

（一）113 學年度本院獲分配 3 名，其中攬才名額（Garmin 學者）應不低於所分配名額之二分之一。

（二）攬才之 Garmin 學者名額未用罄者，將保留為下一個任期之 Garmin 學者。

四、推薦方式：由本院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推薦。另經

洽詢秘書室獲告以，學院推薦名額以分配名額之 2 倍為限。

五、獎助內容及規定：

- (一) 獲獎人聘期三年，頒發獎助金每年三萬美元，並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舉辦公開頒獎典禮，頒贈獎牌乙面。
- (二) 本講座暨學者之獲獎人不得同時支領本校其他校級講座或校級學者之獎助金，亦不得同時支領教育部玉山（青年）學者計畫獎助，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簽請校長同意後兼領。
- (三) 本講座暨學者獲獎人如中途離職，應自其離職日起停發獎助金，如於獎助期間因借調或進修而留職停薪者亦同。

六、續聘規定：獲獎人於獎助期滿得由其所屬學院經院級會議審議通過後向本校提出續聘申請，經本校委員會審議後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

七、檢具以下文件，敬請參閱：

- (一) 113 年 3 月 12 日校秘字第 1130021535 號書函
- (二) 國立臺灣大學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設置要點
- (三) 113 年 3 月 19 日本校第 31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四)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申請人資料簡表
- (五) Garmin 講座暨 Garmin 學者-申請人參考資料

八、本院申請案件如下，提請審議：

(一) Garmin 講座(留才)

編號	系所	姓名	聘任期程
A1	○○系	邱○○	初次推薦
A2	○○系	卿○○	初次推薦
A3	○○系	陳○○	初次推薦
A4	○○系	黃○○	初次推薦
A5	○○系	蔡○○	初次推薦
A6	○○系	呂○○	初次推薦
A7	○○系	馬○○	初次推薦
A8	○○系	莊○○	初次推薦
A9	○○系	陳○○	初次推薦
A10	○○系	潘○○	初次推薦
A11	○○系	何○○	初次推薦
A12	○○系	吳○○	初次推薦
A13	○○系	吳○○	初次推薦
A14	○○系	呂○○	初次推薦

A15	○○系	陳○○	初次推薦
A16	○○系	高○○	初次推薦
A17	○○系	林○○	初次推薦
A18	○○系	陳○○	初次推薦
A19	○○所	林○○	初次推薦
A20	○○所	侯○○	初次推薦
A21	○○所	舒○○	初次推薦
A22	○○所	林○○	初次推薦
A23	○○○所	徐○○	初次推薦

(二) Garmin 學者(攬才)

編號	系所	姓名
B1	○○系	柯○○
B2	○○系	胡○○
B3	○○系	林○○
B4	○○系	杜○○
B5	○○系	歐○○ (L**** A*****)
B6	○○系	黃○○
B7	○○所	林○○

九、審議結果

投票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一) Garmin 講座(留才)

編號	系所	姓名
A9	○○系	陳○○
A16	○○系	高○○

(二) Garmin 學者(攬才)

編號	系所	姓名
B5	○○系	歐○○ (L**** A*****)
B1	○○系	柯○○
B3	○○系	林○○
B7	○○所	林○○

貳、審議 113 年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案

一、說明

(一) 依本校 112 年 12 月 29 日校人字第 1120123757 號書

函、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師服務優良獎」工學院候選者推薦辦法辦理。

(二) 相關規定

1、獎項：

教師服務優良獎分「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名額至多各8名，並於其中選出「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至多各3名。

2、候選資格：

本校專任（含合聘與已退休）教師，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裨益於社會，其績效卓著，足為典範者，均得為候選者（含團隊）。

3、學院推薦名額：

學院各至多遴選二人（或二團隊），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

(三) 本（113）年度系所推薦情形如下，敬請審議。

1、社會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備註
1	〇〇所	畢〇〇教授	

2、校內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備註
1	〇〇系	謝〇〇教授	

二、決議

無異議通過向校推薦如下：

(一) 社會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1	〇〇所	畢〇〇教授

(二) 校內服務優良獎

編號	系所	姓名
1	〇〇系	謝〇〇教授

參、審議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擬推薦皇苑建設有限公司郭敏能董事長為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檢附郭敏能董事長之本院傑出企業家講座推薦表，提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 肆、報告事項

- 一、本院以英語授課課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設 119 課次。(詳請參閱本院網站／師生資訊／課程資訊)
- 二、為徵集本院文史資料以備本院院史編纂、院慶策展及本校收集相關資料之需，敬請各單位協助於 5 月 15 日前提供本院文史資料如附「本院文史資料徵集表」。

#### 伍、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宗倬章先生講座設置要點」擬予修正，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振鋒傑出學者設置要點」擬予修正，檢具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報校。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工學院專員以上職務資績評分表評分方式」表擬予廢止，嗣後本院專員以上職務出缺時，除員額仍保留於院不配屬於系所，由院長全盤考量決定外，升遷晉用程序授權予出缺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專員以上職務員額不配屬於系所，由院長全盤考量決定。自 98 年度起提請主管會議統一辦理面談，並依旨揭評分方式評定申請人面談分數，唯以面談分數係佔申請人總成績百分之 20，面談順位不一定會與最後陞遷順位一致，迭經系所反應希望能簡化作業方式。
- 二、近來行政院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自本

(113)年4月1日生效，其重大變革為升遷由資績並重改為功績制；本校配合修正本校「職員陞任(遷調)評分標準表」及本校「職員陞任(遷調)意願書及資績評分表

(一)、(二)」並自本年4月1日起生效。

- 三、前述本校「職員陞任(遷調)意願書及資績評分表(二)」修正後，原「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修正後為發展潛能)及「協調能力」說明欄「本項評分，專員以上職務由各一級單位統籌辦理；組員以下得授權二級單位主管辦理，經一級單位主管核章。」相關文字業已刪除，賦予申請人直屬主管更大的考評空間，爰本院擬配合新制精神，升遷晉用程序授權予出缺單位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唯員額仍保留於院不配屬於系所，由院長全盤考量決定以維持系所平衡並促進人員流動。

決議：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應力所

案由：應力所擬與捷克布爾諾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簽署學術與科學合作備忘錄，檢具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113年4月12日應力所112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合約提案中文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書面約定注意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書面約定簽署代表對等原則，請參閱。

決議：通過，報校。

### 陸、工綜館搬遷相關事項

### 柒、散會(下午12時)